附件1

团队申报推荐及中期检查评估要点

一、申报推荐工作

按照“谁组织、谁审核”的原则，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团队项目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单位申报——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二、中期检查评估

按照“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组织评审入选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开展中期检查评估。

（一）入选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应根据要求上报中期检查评估的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向市科技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自评报告。

1．团队自评报告：主要体现人才团队履职情况、入选以来主要业绩、预期目标完成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等。

2．单位评估报告：主要体现人才团队在岗服务年限、发挥作用情况、工作条件以及生活待遇等相关人才政策落实情况。

（二）中期检查评估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团队建设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中期检查评估采用现场核查方式，根据团队所属领域，按行业组织评估，由熟悉行业技术和财经工作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并在专家组讨论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中期评估意见。

（四）中期检查评估分为通过和未通过。评估通过的，拨付剩余资助经费；评估未通过的，团队在此后一年内可再一次申请中期评估，再次未通过或未按要求申请中期评估的，不再拨付剩余资助经费；已拨付但尚未使用的资助经费应退回市财政。

（五）中期检查评估通过的团队，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1．资助经费使用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1〕29号）的有关要求；

2．完成预期的工作目标，即申报时设定的中期目标或发展规划；

3．人才团队建设符合规定，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和用人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团队成员变更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团队名称** |  | **团队编号** |  |
| **承担单位** |  | **法人代表**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团队带头人** |  |
| **计划资助经费** |  | **已拨付资助经费** |  | **已开支****资助经费** |  |
| **成员变更** | 变更项目组成员：原合同项目组\_\_人变更为\_\_人 |
| 原定时间：\_\_\_\_年\_\_月\_\_日，延期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 **团队成员变更理由** |
| （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团队成员变更事由，明确新、旧成员变更对应名单，并提供新、旧团队成员工作单位、职称、研究方向、出生时间、性别和相关领域近5年的工作（科研）成果等情况，写明团队工作进展情况，相关证明材料自行附件） |
| **承担单位****意见** | **团队带头人：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县（市、区）****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承担单位、县（市、区）主管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